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23,299,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2,3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30,969,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201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披露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概無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發售股份不合資格以在阿爾伯塔或加拿大任何其他省份提呈招股章程的方式分銷。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直接或間接地提呈、出售或轉售，惟以豁免於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為依據，及遵循有關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以豁免於有關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為依據則除外。除以豁免於適用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為依據外，全球發售完成後起計四個月期內，發售股份不合資格在，以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阿爾伯塔轉售。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